

工程项目咨询合同书

甲方：惠东县人民政府大岭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惠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

甲方根据工程开发需要委托乙方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惠州惠东产业园区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东县大岭街道

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27758.17 万元，其中子项一建安费 3000 万元，子项二建安费 2154.08 万元，子项三建安费 1301.0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51.02 万元（含管线迁改费 1400.00 万元），征地拆迁费用 12982.73 万元，基本预备费 683.91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413.42 万元。

园区场地平整工程，完成规划产业用地范围内土方挖填平衡、回填碾压、场地标高校准及地表清表作业，总填方量约 100 万 m^3 。子项二：园区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新建园区主次干道及外联配套道路，道路总长约 506 米，宽度约 30 米，同步实施道路工程、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给水工程、电力通信管沟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及道路绿化工程。子项三：园区排洪及公共服务配套工程，实施园区范围内排洪沟渠改造、排水箱涵建设，排洪设施总长约 670 米，宽 7 米，高 3 米，同步配套建设园区公共附属设施、环卫设施、临时配套设施等。子项四：财山南路(H3)线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新建园区主干道及外联配套道路，道路总长约 455.54 米，宽度约 50 米，同步实施道路工程、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给水工程、电力通信管沟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及道路绿化工程及完成道路用地范围内土方挖填平衡、回填碾压、场地标高校准及地表清表作业，总挖填方量约 41 万 m^3 。

三、甲方的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编制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及图纸，并对资料图纸的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2、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到现场踏勘（如有必要）等提供方便。

3、在财政资金到位时，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政策和要求进行报告编制。同时，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依照法律的规定完成咨询工作并编制咨询报告，乙方编制的咨询报告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否则，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2、乙方因履行合同，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和协助时，应当提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列出所需材料的清单，并留给甲方合理的收集准备材料的时间。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3、乙方必须对甲方负责，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编制报告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可研报告____份，电子资料____份，咨询成果应得到甲方认可。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服务款总额的 20%违约责任。

7、咨询过程中乙方与甲方紧密配合，甲方对咨询的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采纳。

8、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9、咨询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员工一同前往外地考察，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员工的交通费、住宿费由乙方承担。

10、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没有调查研究或调查研究不充分、出具的成果文件严重脱离实际、出现重大偏差的,除了由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1)造成投资额偏差 10%以上的,县发改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记入不良信用档案。3 年内此类不良信用记录达到 2 次的,禁止其 1 年内以任何形式承接本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咨询工作。(2)造成投资额偏差 20%以上的,县发改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并禁止其 1 年内以任何形式承接本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咨询工作。(3)造成投资额偏差 30%以上的,县发改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并禁止其 2 年内以任何形式承接本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咨询工作。

五、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本次服务暂定含税合同价：壹拾玖万壹仟伍佰伍拾肆元整（¥191554.00），非最终结算价，本次服务金额计费依据采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行业调整系数取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0.8。最终结算价以项目立项批复的总投资为基数，结合实际下浮率30%进行计算。（注：实际下浮率=1-[报价金额/(最高限价/0.8)]=1-[191554.00/(218919.00/0.8)]=30%）。

2、合同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报告且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乙方开具与服务费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办理申请专项债审批手续，专项债申请获批或上级资金到位后，甲方将服务费金额转账至乙方指定的其名下的银行账户。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到位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相关工作。

2) 以上款项，均付至以下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惠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惠州大道中支行

账号：7198 7599 1162

七、履行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乙方提交报告初稿的时间：双方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列出所需材料的清单，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技术基础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提交报告正式文本的时间：甲方审阅完毕向乙方明确不再修改，2个工作日内完成。

2、履行地点：惠州市惠东县大岭街道。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且乙方应按咨询服务费总额的10%计付违约金给甲方，如果该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或无故单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按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0%计付违约金给甲方，如果该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因非乙方原因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终止合同时，乙方还没有开展工作的，则甲方不用支付费用给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则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双方应协商解决。
-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惠东县人民政府大岭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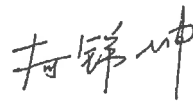
(单位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乙方：广东惠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